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9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9月 10 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，代表股份 21,725.74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3,526.9837 万股的 29.5480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,648.584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02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077.15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5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6,87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380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,407,541股，同意股份数为38,026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86%；反对股份数为380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14%；弃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6,832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6%；反对424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6,832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6%；反对424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,407,541股，同意股份数为37,982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46%；反对股份数为424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54%；弃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9月10日